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2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張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詹委員中原、周委員萬來、周委員玉山、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馮委員正民、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3 月 5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內政部、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內政部表示，配合本院刪除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政策，並考量全聯會意見，經審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地政類科應試科目與工作內容，同意本案所擬部分科目免試及應試「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及「土地稅法規」2 科之規定；全聯會表示，與高普考相較，地政士考試及格率低、及格分數高，且二者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含括範圍有別，又地政士全部科目免試並未比照律師考試，將申請資格限於退休或離職前一定期間始得申請，爰為維持地政士專業素質，考試制度及應試科目宜有更合理規範，倘無法改以應試全部科目，則建議加考「土地登記實務」，將土地及建物測量等納入評鑑範疇，並限縮申請資格為退休或離職前，同時增訂工作成績優良等條件。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部分科目免試之列考科目、全部科目免試之過渡期間及申請時限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部分科目免試之列考科目

有關全聯會建議加考「土地登記實務」一節，部分委員認為，宜審酌高普考地政類科與地政士考試二者應試科目差異之處，是否為地政士核心職能，並衡酌地政實務工作經驗，作為部分科目免試列考科目之訂定基準。另有委員表示，高普考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地政類科均列考「土地登記實務」科目，又部分應試科目雖與地政士考試不同，惟仍具相關性，此外，地政機關人員對地政業務之熟稔程度不亞於地政士，加上工作年資為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條件之一，或可肯認其專業能力。復有委員詢及，倘僅列考 2 科，應試科目究應為何？

另有委員認為，公務人員考試為任用考，專技人員考試為資格考，二者性質不同，縱應試科目或命題大綱雷同，然考試重點與工作性質均有別，爰免試制度有無審酌工作經驗相關性之機制？有無統計經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地政士資格者之執業優劣？又列考科目之訂定標準為何？

內政部說明，是否列考「土地登記實務」，將土地及建物測量等納入評鑑範疇一節，查高普考「土地法規」科目即含括土地及建物測量範疇，又地政人員辦理土地及建物第一次登記時，須檢視測量結果，爰熟稔測量相關法規，此外，地政機關亦實施相關教育訓練，是經上開實務經驗與教育訓練，似得肯認渠等具備土地登記實務知能。

全聯會說明，地政士核心職能包括土地管理、土地資訊、土地測量，惟地政士為普通考試等級，核心職能與學校專業教育並非一致，故須以考試衡鑑。又高普考、地方特考與地政士考試應試科目含括範疇有別，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是否具備地政士執業所需知能，有待商榷，爰此，本案宜從保障人民財產角度探討。所有科目均為重要，期均予列考，倘僅列考 2 科，建議列考「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及「土地稅法規」。

考選部說明，地政士考試為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未限定畢業科系，且地政專業橫跨多種領域，難以教育端或執業端建立分殊化免

試標準，爰考量地政士核心職能，訂定至少應試 2 科之部分科目免試規定，然非謂免試科目不具重要性。該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業就列考科目審慎研議，建議列考「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及「土地稅法規」等 2 科，期突顯地政士核心職能。

二、全部科目免試之過渡期間及申請時限

有關全部科目免試擬以 3 年為過渡期間一節，全聯會認以，透過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地政士資格者，是否具備地政士執業所需知能，容有疑慮，過渡期間內符合資格者仍得申請，恐影響地政士執業素質，爰建議增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者以「離職前 1 年內」為申請時限，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以「離職前 3 年內」為申請時限。

考選部說明，基於人民信賴利益之保護，宜增訂落日條款規定，至申請時限，建請審查會審酌。

審查會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4 條

有委員表示，本條係與現行條文第 7 條合併修正為第 9 條，而非刪除，建議移列修正條文第 9 條之現行條文欄，並於說明欄明述。

審查會決議，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 9 條之現行條文欄。

二、第 4 條

有委員認為，院一組參酌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修正本條第 1 款體例，尚屬合理，惟查其他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或有與上開考試法體例不同者，請考選部與院一組日後予以統一。

審查會決議，本條序文刪除年滿 20 歲規定；第 1 款「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修正為「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餘照部擬通過。

三、第 5 條

有委員表示，參酌第 4 條體例，本條第 1 項各款「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建議修正為「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有關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產（管理）科學」之表述方式，部分委員認為，恐解讀為「資產科學」與「管理科學」，抑或「資產科學」與「資產管理科學」，不甚明確。再者，現行大專院校似未設資產科學科系，爰建議刪除括弧，修正為「資產管理科學」。

另申請資格條件，有關考試及格包括土地行政與地政 2 類科一節，有委員提及，現行考試已無土地行政類科，是否予以刪除，俾避免誤解。

考選部說明，有關建議修正為「資產管理科學」一節，由於大專院校科系名稱變動頻繁，俟日後通盤調查再予修正。至是否刪除土地行政類科一節，考量經早期土地行政類科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亦得申請部分及全部科目免試，建議先予保留，整體檢討後再予處理，以資周妥。另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落日條款，按本條第 2 項規定，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取得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資格者，始具申請資格，換言之，上開規定已限縮全部科目免試之申請範圍，108 年及 109 年地政類科及格者並不具備申請資格，是否予以放寬，請審查會審酌。

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1 項各款「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正為「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餘照部擬通過。

四、第 8 條

有委員表示，現行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條，同條第 2 項則與現行條文第 18 條合併修正為第 14 條，是本條及第 14 條說明欄宜均敘明修正項次。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說明欄敘明修正項次。

五、第 9 條

有關部分科目免試之列考科目，有委員認為，「土地法規」與「土地稅法規」同等重要，建議 2 科合併列考，並將列考科目名稱修正為「土地法規與土地稅法規」。

考選部說明，4 科專業科目同等重要，未列考非謂重要性不足，因土地法規為基本法規，地政機關人員亦為熟稔，爰予免試。又部分科目免試之列考科目，係審酌地政士核心職能，就應試科目中選定，無法列考新科目。

考量內政部及全聯會均同意部分科目免試之列考科目，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現行條文欄增列現行條文第 4 條。

六、第 10 條

有委員詢及報名履歷表與報名表之差異，考選部說明，刻正通盤檢討報名表件名稱不一問題，未來將統一規範報名程序及表件。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說明欄敘明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之刪除理由。

七、第 12 條

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2 項「剩餘百分比」修正為「賸餘百分比」，餘照部擬通過。

八、第 14 條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現行條文欄增列第 11 條第 2 項，並於說明欄敘明。

九、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照部擬通過。另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16 條照部擬刪除。

十、附帶決議：請考選部通盤檢討各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應繳證件規

定，將華僑及外國籍應考人應繳之身分證件予以規範，以資周妥。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張 明 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